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0号文注册通过。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2022年12月9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资本”。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及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18 日

